附件2-4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自荐承诺书

本单位知悉并保证提供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荐项目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本单位承诺三年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和北京市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单位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认定部门告知各项惩戒措施。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